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来红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施永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184,356 股，占公司股本的 6.83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俊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07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锋先生为公司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贾海峰先生为公司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8,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佳强先生为公司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桑程程先生为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罗中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罗中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来红刚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调度、生产部副主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利尔作物、广安利华、利尔生物、荆州三才堂、启明星华创、江苏快达、赛科化工、比德生化董事，四川福尔森、福尔森科技执行董事等职务。

桑程程先生，男，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办公室主任，曾任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等职务，曾在江苏（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任职。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是公司正常换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罗中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罗中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条件，具备担任该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上述六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